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熊仲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任职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与专业决策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熊仲民，法律硕士。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微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 年 12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惠阳联想电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人为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主任，现任广东人为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高级合伙人，并兼任惠州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任职资格符合《独董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

要求，积极通过现场形式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按时出席相关会议，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形。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列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次数
熊仲民	1	1	1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股东会选举工作完成后，公司先后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别选举本人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秋锋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相关任职事项已报送董事会备案。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未出现需要召开董事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

2、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公司治理及运作合法合规。本人未行使《独董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特别职权，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开展审计、咨询或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亦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主动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积极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就预审情况、年度审计计划及重点审计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

4、现场办公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 11 月任职以来，本人年度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3 天。履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会到公司开展现场办公与实地走访，专程前往公司惠州仲恺厂区，对主要子公司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公司管理层及时提供了详细经营报告，使本人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战略规划等情况。

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给予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与协助，陪同现场考察生产线并详细介绍经营情况，对本人关注事项及时予以落实与反馈。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关注互动易等投资者沟通

平台的股东提问，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顺畅沟通，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任职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常态化沟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独董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监督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自 2025 年 11 月任职以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等进行重点关注。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

任职以来，本人定期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开展和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基础上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工作。本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内控审计预审情况保持沟通，切实履行对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的监督职责。

3、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主动了解续聘程序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情况，与审计机构保持有效沟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4、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为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任职以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制度的制定将使得公司薪酬管理的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机制科学合理、公平规范，薪酬确定综合考虑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经营实际、财务状况及个人履职贡献等因素，与公司经营效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相挂钩，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经营绩效考核制度相关规定，依照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切实提升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参加监管培训及法规学习，持续熟悉上市公司监管规则与公司治理要求，不断强化合规意识与专业水平。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相应培训证明；2025 年 11 月任职后，认真学习公司《股份买卖行为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研读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的相关监管规则及深圳证监局下发的监管通报文件，及时掌握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与导向，深化对法人治理规范、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与运用。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 11 月任职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独董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审慎、客观、独立履行职责，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勤勉尽责，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事项与管理层充分沟通，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更多参考意见，促使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持续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主动关注中小投资者诉求，保障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熊仲民

2026 年 4 月 21 日